

双碳人才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凡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导向要求的经济组织、社会团体，以及满足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均具备申报资格。根据国家及山东省关于加速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政策指导文件，绿色低碳领域内的专业技术等级划分为初级、中级、高级及正高级四个层次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绿色低碳领域人才评价的相关规定，以及相应专业系列评价标准细则中的各项标准条件；对于涉及职业资格准入的岗位，须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；对外语和计算机能力不作统一要求，但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者可作为评价参考。申报者需在绿色低碳项目实施、技术创新研发、节能减排实践等方面展现出显著的工作成效与社会贡献。此方面成就不仅是评价其专业能力的重要指标，也是衡量其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际贡献的关键依据。

二、组织工作机构

设立双碳人才专业技术水平评价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省绿发中心主任担任组长。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评价工作的整体规划与推进、各项事务的组织协调，以及专业技术水平的最终审核与评价工作。

三、推荐及评审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应全面反映申报者的学识水平、专业技术能力、工作业绩、职业道德及在绿色低碳领域的贡献等方面，具体包括：

《双碳人才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申请表》；

近年来的绿色低碳领域工作业绩总结，不少于 3000 字；

学历证明、专业技术成果证明、绿色低碳项目案例、发表论文及获奖证书等；

现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；

破格申报者需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及《双碳人才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破格申请表》；

蓝底免冠照片；

身份证扫描件（正反面）。

以上所有申报材料需提供电子版，格式为 DOC 或者 PDF 文件。

（二）评价

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符合要求的提交评价组进行综合评价。评价组将重点考察申报者的职业道德、绿色低碳领域的专业水平、业绩贡献及创新能力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视为通过。通过评价的人员将进入公示阶段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反映的问题将认真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。

（三）审定

经公示期满且未收到任何异议反馈后，将由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审定，并正式行文，对外公布评价结果。

四、评价证书的发放

《双碳人才专业技术水平证书》是持证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官方证明。证书由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统一印制、验印并发放。获证人员需及时关注省绿发中心官方网站，了解证书领取及相关通知。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发布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
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所有。